

---

# 傳媒市場化與弱勢社群的利益表達 —— 當代中國大陸城市報紙對「農民工」收容遣 送議題報導的研究

李豔紅

---

## 摘要

「農民工」是當代中國社會變革過程中於城市社會出現的一個新生弱勢社群。通過考察中國大陸城市廣州的四家日報對與這個群體之利益密切關聯的一個特定議題——「收容遣送議題」——的報導，本文分析了在社會劇烈分化的背景下，正在經歷政治約制下之市場化變革過程的城市傳媒與農民工這個弱勢社群的關係，以增加我們對轉型/變遷社會傳媒與弱勢社群關係的認識。本文的發現是，正在經歷市場化改革的城市傳媒在與弱勢社群的關係上正在形成特殊的表現，強市場取向的報紙比市場取向較弱的報紙更加能動地為弱勢社群的利益表達開闢空間。這是因為，在該議題上，強市場取向的報紙比其他各報更多採用了導向弱勢社群訴求表達的新聞實踐方式——包括減少政府報導的比重，增加運用民間報導，在民間事件報導中積極扮演揭露者和發現者的角色等；更積極地產製了表達農民工利益訴求的「反論述」；並推動了對農民工群體之利益構成侵害的收容遣送制度的修正和廢除。市場是促進這一過程的主要力量。不過，強市場取向報紙的表現仍有局限，離「為弱勢社群代言」或「弱勢社群立場」的目標尚有距離。

關鍵詞：大陸傳媒、弱勢社群利益表達、傳媒市場化、農民工

---

李豔紅，香港中文大學博士，現任教於廣州中山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主要研究興趣為當代中國的媒體改革及其社會文化後果。電郵：liyanh@mail.sysu.edu.cn

## **Representing the Underprivileged: News media under Marketization and the Peasant-Migrant Labour Issue in Urban China**

LI Yanhong

---

###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 media under marketization and one emerging underprivileged group, the peasant-migrant labour group,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By analyzing four dailies' coverage of the issue of detention and extradition of peasant-migrant workers in Guangzhou, it aims to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 media and underprivileged group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ndicate that news media in contemporary China differ in their representation of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interests: the more market-oriented newspapers are more active than the state-controlled news media in representing the peasant-migrant workers as revealed in its journalism practices and critical discourses. Market force is identified as essential in facilitating this new role of the market-oriented news media. However, the more market-oriented newspapers still fall short of representing the voice of the underprivileged.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study as a case observation, while putting forward some research plans that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Keywords:** media in mainland China, public representation of underprivileged group, media marketization, peasant-migrant labour

關於新聞傳媒與弱勢社群關係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歐美成熟資本主義社會，而對其他社會，尤其是轉型社會的研究則較少。這些關於歐美社會的相關研究主要基於批判理論的傳統，駁斥了自由多元主義者認為在自由民主的社會條件下新聞傳媒會成為真正開放的「自由意見市場」的基本觀點。他們發現，在歐美社會，新聞傳媒大多時候總是在意識形態上呈封閉性特徵，總是產製有利於主流社會的論述，作用為維持現存社會的權力和統治關係，而將弱勢社群的聲音相對邊緣化(李豔紅，2005)。

但是，這些理論概括和經驗總結是否同樣適用於與歐美社會具有諸多不同特徵的、傳媒之制度安排迥異的當代中國大陸社會呢？這是本研究的一個出發點。

當代中國大陸的傳媒制度正在發生劇烈變化，這些變化中最主要的面向和動力過程即是市場化/商業化。所謂商業化，指的是這樣一個過程：「傳媒開始具有利益動機，追求利潤成為傳媒組織運作的基本驅動力，而且，傳媒組織開始依賴於廣告和其他商業行為來作為自己收入的來源」(Chan & Qiu, 2001)。但是，在當代中國這樣一個仍然屬於權威體制的轉型社會，傳媒的這一市場化變遷過程又具有特殊性。不同於世界上諸多地區發生的傳媒商業化過程，當代中國的傳媒市場化是在所有制不發生轉變、以及政府仍然施加強有力的約制下進行的(Lee, 1994; He, 2000; Ma, 2000; Pan, 2000; Zhao, 1998)。也就是說，國家仍然是傳媒的所有者，與此同時，政府對傳媒仍然實行強大的意識形態控制，因而被學者們稱為「沒有獨立性的商業化」(Chan, 1993)。

與此同時，作為轉型社會，當代中國社會本身也正在經歷劇烈變遷。這一變遷強烈地表現在兩種關係的重構上。一方面，國家與社會關係開始被重構，國家開始從越來越多的社會領域退出，社會開始獲得越來越多的自主性(孫立平，1996)。另一方面，社會內部關係也在發生重構，社會分層加劇，「社會」正在分化為具有不同利益訴求的社群，這些不同社群在資源、生活機會和利益表達途徑佔有方面的差距日益顯著，存在優勢與弱勢之分(陸學藝，2002)。

本文的研究問題即在上述學術背景下展開，它關注的是，在社會劇烈分化的社會背景下，正在經歷政治控制之下之市場化改革的當代中國

傳媒究竟正在如何形成它與新興弱勢社群之間的關係？如果說在經濟體制改革啟動之前，作為國家政治制度一部分的新聞傳媒主要承擔政府的傳聲筒功能，而很少成為民意表達，因而也極少為弱勢社群提供民意表達的空間的話，那麼，在改革啟動之後，正在經歷上述制度變遷的中國傳媒在與民間社會以及與弱勢社群的關係上，是否正在發生變化？而這種變化，是將逐漸表現出與它的歐美同伴類似的特徵，擠壓和抑制對弱勢社群的話語空間，成為強勢社群代言的角色？還是表現出其他特徵，如開始為民間社會和弱勢社群開闢利益表達的機會與空間？由於國家的政治控制和市場化這雙重力量之間存在張力和衝突，中國的傳媒制度和實踐被認為同時充滿了不變和變化的部分 (Pan, 2000)，那麼，這些變化與不變又如何體現在新聞傳媒在弱勢社群事務上的表現？

由於國家約制的存在，當代中國大陸傳媒的市場化進程正在表現出分化或不均衡的特徵 (陳懷林, 1997; Lee, 2000; Ma, 2000)。即，同樣是在市場化條件下的中國，傳媒的變化卻並不是外界一般所認識的「鐵板一塊」，而是，不同類型的傳媒組織，其市場能力和市場取向也呈現差異。基於這一認識，本文的研究問題又增加了下述面向，即在當代中國大陸，這些於黨國政治體系中居於不同位置、因而市場取向存在差異的傳媒，他們在與弱勢社群的關係上，是否開始形成分殊表現？誰更傾向於實現弱勢社群的利益表達？以上是本研究所希望回答的問題。考慮到學術界目前關於轉型社會的相關知識非常之少，對這些問題的回答將有助於增加對轉型社會之傳媒與弱勢社群關係的認識。<sup>1</sup>

在本文中，上述問題將放在當代中國城市報紙與「農民工」這個弱勢社群的關係上展開。「農民工」是當代中國社會變遷過程中於城市社會出現的新興弱勢社群。這一群體雖然在城市社會逐漸獲得了生存空間，但卻並未被納入城市政府管理體制，未能取得城市社會的市民權益，在就業機會、社會保障和資源佔有方面仍然弱於原有的城市居民，屬於典型的弱勢社群。本文即選擇對與該群體在城市社會的居留權、人身自由、生命和財產安全等諸項權益關聯密切的一個議題——收容遣送議題進行考察，以此為場域，為理解上述問題提供觀察。

## 個案背景：「農民工」與城市的收容遣送制度

「農民工」是當代中國社會用以指涉從農村來到城市、在城市進行務工經商之人群的一個稱謂。該群體在當代中國數量龐大。據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數字，大約為8,000萬，且增長迅速，對當代中國的社會生活正在發生重大影響。這一群體最典型地表現為從欠發達地區的農村來到發達地區的城市，從事工業或低端服務業勞動的人群。

該群體的出現與當代中國經濟改革開放直接相關。在80年代經濟改革啟動之前，中國實行城鄉二元分立的體制，在這種體制下，儘管鄉村和城市存在嚴重的社會不平等，但城鄉之間卻不存在任何社會流動。社會制度的安排嚴格限制了農村居民向城市的流動。但是，自經濟改革啟動之後，隨著限制農民向城市流動的制度如糧食配給制度等的相對解體，流動到城市尋求生活機會的農民得以在城市居留下來工作和生活。之後，該人群的數量處於不斷增長的趨勢。

農民工雖然已經在城市社會獲得了生存和工作的機會，卻並未獲得與城市居民同樣的生活機會和待遇，而是在各方面面臨不公平待遇，成為城市社會的新生弱勢社群(孫立平，2003)。這包括，該群體未能獲得真正合法的身份，未被城市地方政府納入為當地社會的合法公民，因而在諸項公民權上仍然有所欠缺(崔傳義，2003a，2003b)；在就業領域，許多城市對農民工實行政策歧視(宋洪遠，2001)；在社會保障方面，農民工仍然被排除在城市社會保障體系之外，享受不到足夠的健康、失業、養老保險，其子女也無法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提供的義務教育等等。另外，農民工的弱勢地位還表現在，他們是低端勞動力的主要供應者，集中於服務業、建築業、零售、餐飲、製造業、交通運輸等等勞動密集、低技術水平的行業，處於職業結構和社會經濟水平的最底層等等。

收容遣送制度是農民工在城市生活不得不面對的一種「制度待遇」。該制度賦予了城市政府的相關部門(由民政、公安部門)以對特定人口實行行政強制措施的合法性。由於該制度賦予了城市政府部門以不受監督的任意處罰權，對農民工的收容遣送還成為一個巨大利益來源，驅使城市政府部門和官員通過限制農民工成員的人身自由等方式換取收入。這

一制度下的農民工成員因此往往面臨多方面的權利侵害。因此，總體而言，該制度是以對農民工的「排斥」為特徵，以對農民工利益的損害為代價。<sup>2</sup>

在對「農民工」的利益構成侵犯的同時，該制度的形成、演變和存在卻是建立在另一個人群和機構的利益基礎之上。總體而言，該制度符合的是城市地方政府和城市社會成員這兩個利益主體的利益訴求，可以說，正是這兩個利益基礎促成並使得該制度得以長期維持。這一制度力圖通過將不符合「需要」的農民工成員驅逐出城市來謀求城市社會的所謂安定和秩序。<sup>3</sup> 與此同時，該制度的存在也建立在城市政府部門自身的利益基礎之上。例如，一些城市的公安部門可以通過核查證件，對那些沒有將暫住證、身份證和務工證帶在身上的農民工進行罰款，或是將收容的農民工轉賣給其他機構或個人來獲得利益。而負責遣送的民政部門則可以通過從被收容的農民工身上強行收取收容費、伙食費，或是將農民工收容起來之後通過限制其人身自由，要求被收容的農民工的親友籌集「保人費」等方式獲取利益。

因此，從總體上說，收容遣送制度的形成、演變和現狀符合和滿足的是城市地方政府和城市居民的利益，卻以犧牲「農民工」群體的利益為代價。正是因為該制度所蘊涵的上述之利益衝突的性質，使該議題成為一個合適的個案，切合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即理解當代中國傳媒在利益衝突當中的意識形態立場。

## 研究方法

本文作者選擇對中國大陸南方城市廣州地區的四家重要日報對收容遣送議題的報導進行考察。

廣州是全國性大都市，自經濟改革以來，這裏便吸引了眾多來自全國的、來此務工的農民。而且，由於該市地處以勞動力密集型企業著稱的珠江三角洲，是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域的核心，農民工人口數量眾多。<sup>4</sup> 農民工群體在該地構成的社會影響較大，與城市政府和城市主流社會之間的互動和衝突也更加頻繁和顯著，令該地因為對農民工的收容遣送而導致的衝突和問題更顯突出。該地的報紙因而可能較多地參與了



有關這個群體的各项報導，並捲入這種複雜的利益和文化的互動衝突過程。因此，對它的觀察將更有助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呈現新聞傳媒在多重利益主體——城市主流社會、作為弱勢社群的農民工群體以及國家——之複雜糾葛關係中的立場選擇。

其次，從廣州傳媒的代表性來看。社會主義中國的報業結構一般按照行政架構設置，每一個中心城市，尤其是省會中心城市的報業結構基本一致，例如都有省委機關報、市委機關報和晚報等。即使傳媒的市場化改革啟動，一些中心城市的報業結構變得多元起來，這一點也仍然維持不變，各城市的報業結構之間還是保持了相當強的一致性。因此，本文對廣州報業之表現的觀察將可以推論於其他城市的處於相似報業結構中的各報，具有一定的可推論性。

另外，廣州地區的報業市場化進程最為迅速，是中國報業變遷最顯著的區域，這既表現在該地區報業的產業規模，也表現在該地報業新聞實踐的活躍上。<sup>5</sup> 本文的考察因此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也就是說，通過對中國傳媒變遷最為活躍地區的傳媒樣本的研究，更有助於把握和理解中國傳媒的脈動及其社會文化影響。

## 報紙的選擇

本文主要選擇了四家日報作為考察對象，它們分別是：《南方都市報》（以下簡稱《南都》）、《羊城晚報》（以下簡稱《羊晚》）、《廣州日報》（以下簡稱《廣日》）和《南方日報》（以下簡稱《南日》）。這四家報紙都是以在廣州地區的發行為主，涵蓋周邊地區，屬於本文所要探討的城市報紙的範疇。

這四家報紙由於在黨政體系中所處的位置不同，分別代表了不同的報紙類型：其中，《南日》是廣東省委機關報，它所處行政級別較高，且屬於「黨委機關報」的系列，在日常運作中被賦予了極強的國家角色，市場取向因而較弱，屬於典型的「強國家控制—弱市場取向」（以下簡稱「弱市場取向」）傳媒。《南都》是廣東省委機關報《南日》所辦的子報，在黨政體系中的位置相對邊緣，是市場化改革啟動之後應市場需求而生的新興傳媒，受到的國家控制和限制相對較少，該報根據讀者市場的需求調整

報紙內容的能力較強，屬於典型的「弱國家控制—強市場取向」(以下簡稱「強市場取向」)傳媒。《羊晚》和《廣日》的位置則比較特殊，二者雖然也取得了相當的市場成功，顯示了一定的市場取向，但二者在黨政體系中所處的位置較《南都》更為核心，如《廣日》是廣州市委機關報，在性質上仍然是黨委機關報(以下簡稱黨報)，只不過由於它是市一級的黨報，相對省一級的黨報，它的意識形態環境略為寬鬆。《羊晚》雖然屬於「晚報」系列，在通常的劃分範疇上不屬於傳統黨政機關報，但實際上，該報由於辦報歷史長，在社會主義中國的報業結構上居於特殊和重要的位置，國家也往往賦予這份報紙以較強的「黨政」角色期待，因此受到的國家控制要多於《南都》。這兩家報紙根據市場來調節自身行為的能力一般要弱於《南都》，在市場取向上因而也弱於後者，在本研究中被稱為「中度國家控制與市場取向」(以下簡稱「中度市場取向」)傳媒。<sup>6</sup>

上述報紙的選擇因此一方面涵蓋了相對多樣的報紙類型，同時也提供了比較的基礎。作為研究設計的考慮，本文希望通過比較這些受到國家控制程度不同，因而市場取向不同的報紙的表現，來幫助釐定市場化變遷的影響。通過比較它們的表現，我們可以瞭解國家約制和市場驅動如何影響到當代中國傳媒表現的分化。

## 新聞文本的收集與分析

本文考察了從2000年4月1日至2003年6月19日期間這四家報紙有關該議題的所有報導。新聞文本資料主要是從專門提供中文報紙文本的電子資料庫Wiseneews以及這四家報紙各自的內部網站中搜索獲得。<sup>7</sup>以該日期為起點，是因為Wiseneews資料庫主要只提供該時期之後的新聞文本，且這一時間基本上也正是該議題開始進入傳媒，獲得關注的時間。以2003年6月19日作為終點則是因為該日傳媒報導了收容遣送制度被廢除，在此之後，收容遣送作為一個議題基本上退出了媒介舞臺。<sup>8</sup>這段時間之內文本基本上足夠豐富，能夠滿足本研究的目的。

具體而言，筆者是這樣搜集相關新聞文本的：採用「收容」作為關鍵字搜索，閱讀搜集到的報導，去除那些並非以對農民工的收容遣送為主



題的報導或評論。比如，有的報導雖然提及了「收容」，但由於收容的對象主要並非農民工，而是一些特定人群，如罪犯、犯罪嫌疑人、妓女、傳銷者等等，本文就並不將其納入考察範圍。<sup>9</sup> 總共收集到401篇新聞報導，其中《南都》173篇；《羊晚》82篇；《廣日》90篇；《南日》56篇。

## 資料分析

由於本文並無對研究問題形成明確的研究假設，對收集到的文本資料，筆者採用的是歸納法。即，不斷對文本進行細緻解讀，進而歸納出它們之間的異同。

不過，儘管沒有明確的研究假設進行驗證，本文的歸納分析法仍然遵循了一個基本的概念維度。下述的文本分析主要是從兩個主要的維度進行，一是對各報所採取的主要新聞實踐類型的分析，二是對各報所形成的新聞論述的分析。一般而言，新聞傳媒的意識形態立場直接體現在新聞論述，即評論性的新聞報導當中，對新聞論述的分析因而可以直接揭示各傳媒的意識形態傾向。不過，在本議題的考察中，各報發表的新聞論述並不多，這些不夠活躍的論述本身不足以提供豐富的文本，所以，對新聞實踐及其文本表現的考察成為本文分析的基礎。文本分析的重點將在於揭示各報的實踐和論述與不同社會主體之立場和訴求之間的勾連 (articulation)。

## 各報的表現：實踐、論述與政策後果

各報的新聞實踐類型構成：「政府報導」還是「民間報導」？

各報在該議題上的報導大體都由兩種基本類型構成，它們分別對應著兩種不同的新聞實踐類型。一個可稱為「政府報導」，另一個可稱為「民間報導」。

作為新聞樣式，「政府報導」主要表現為對政府部門的行動和政策的記錄。它在新聞實踐上一般由對政府部門的採訪構成，在訊息源模式上

也主要表現為以這些政府部門作為唯一或主要的訊息源。由於收容遣送行為是城市政府之公安和民政部門的日常工作，該類報導往往表現為對這兩個政府部門的行為報導，如，對公安部門為維護「治安」所採取的收容遣送行動的報導成為此類報導最常見的形式。以下新聞標題即是此類報導的典型表現：

「清理盲流迎接九運，荔灣警方開展清查收容行動」(《廣日》，2001年8月31日，A02)

「越秀收容中隊首戰告捷，當街收容十餘乞丐」(《南都》，2001年8月4日，A05)

「節前清查三無人員 警方統一行動保證市民過個平安年」(《南都》，2002年2月9日，A04)；

「創造安全有序環境迎國慶廣州公安整治火車站」(《南日》，2002年9月30日，A2)。

此類報導在時間議程上往往具有常規性特徵，它經常性地佔有固定的版面，由相對固定的路線記者(如跑公安和民政路線的記者)採寫。

「民間報導」在新聞文本形式上主要表現為對「非政府/國家」的市民社會/民間社會中所發生的種種事件的報導。在新聞實踐上，這類報導主要由對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民間社會成員及其他相關成員的採訪構成；在訊息源模式上，這類報導往往不以政府或官員作為唯一或主要的消息來源，而是轉向民間社會，以涉入事件的民間社會成員，其中主要是農民工成員作為主要的消息來源。這類報導中最常見和典型的形式是對個體農民工在被收容和遣送的過程中受到傷害之事件的報導。此類報導一般依賴於特定新聞事件的發生，因而一般並不具有常規性特徵，而是呈現為聚合性特徵。所謂聚合，即是指一旦重大新聞事件出現，此類報導的數量和佔據的版面就會急劇聚合和增加。

這樣兩類不同的新聞報導樣式實際上對應著不同主體的利益需求。政府報導由於往往以城市政府及其官員作為最主要甚至唯一的行動者和訊息源，這類報導往往更多地成為城市政府表演和表達其利益訴求的空

間。而在民間報導中，由於新聞故事的行動者更加多元，打破了傳統社會主義新聞業中以政府為絕對壟斷性新聞行動者的模式，作為弱勢社群的農民工成員常常成為這類新聞故事的重要行動者和訊息源，這類報導往往有助於農民工群體獲得表現和表達自身利益訴求的機會。

以下列出的是這兩類新聞樣式和實踐的基本特徵：

表一 「政府報導」和「民間報導」的對照

	政府報導	民間報導
文本形式	對政府部門的行動、話語和政策的記錄	對農民工成員之收容遣送經歷的報導
新聞故事的主要行動者	政府部門或官員	農民工成員
主要的新聞實踐構成	對政府部門的採訪	對農民工成員的採訪
訊息源模式	政府是最主要的或唯一的訊息源	農民工及相關人員成為重要的訊息源
時間特徵	常規報導	非常規，依賴於重要新聞事件的發生
對應的主體利益	城市政府和城市主流社會的利益訴求	農民工成員

各報分別不同程度地參與了上述兩種類型的新聞實踐。下表列出的是三種類型的報紙在該議題上所發表之報導的類型構成：

表二 報紙類型與報導類型的交互分析

報導類型	報紙類型		
	強市場取向的報紙 (%)	中度市場取向的報紙 (%)	弱市場取向的報紙 (%)
政府報導	47.3	65.3	81.8
民間報導	52.7	34.7	18.2
總計 (N)	169	167	55

Pearson-chi Square = 24.1    df = 2    p < 0.01

注：本表將報導類型中的「其他」一欄處理為系統缺失

從上表可以看出，各報在兩種新聞實踐所採納的比重上存在顯著差異。「弱市場取向」的報紙從事了最多的「政府報導」，這使得它更多地成

為表達城市政府和城市主流社會之利益訴求的場所；相反，「強市場取向」報紙則比其他兩種報紙都發表了更多的民間報導，更多地為農民工成員開拓了成為新聞行動者和訊息源的空間，從而更可能為農民工成員提供表達自身之利益訴求的機會。「中度市場取向」的報紙居於之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三類報紙都從事了相當比重(超過47%)的「政府報導」，各報對於該類新聞樣式的普遍依賴，使得各報都潛在地抑制了農民工訴求獲得表達的機會。

### 各報在民間報導中的角色比較：披露者、安撫者還是沈默者？

民間報導這一新聞實踐類型是表達農民工訴求的初始平台。而在該類新聞樣式中，承擔這一角色最主要的報導類型就是關於農民工在收容遣送過程中受到種種傷害之事件的報導，下文稱為「收容遣送事件」的報導。

#### 收容遣送事件

「收容遣送事件」是這類報導的核心，它往往具有類似的情節，如政府的收容遣送行為引致了對農民工或其他相關成員的身體、財產或生命傷害。下表列出的是受到各報報導的最重要的收容遣送事件。從這一表格可以看出，這些被報導的收容遣送事件都涉及一個基本情節，即，農民工成員在收容遣送過程中受到傷害，這種傷害有的是對男性農民工的身體暴力，甚至導致死亡，如其中的樸永根事件、張森事件和孫志剛事件；有的是對女性農民工的身體暴力和踐踏，如其中的蘇萍事件、劉荷事件和徐州遣送站賣人事件。

#### 四種角色：披露者、准披露者、安撫者和沈默者

不過，同樣是從事收容遣送事件的報導，各報參與此類報導上的表現仍然存在顯著差異。總體而言，各報在「收容遣送事件」報導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區分為四種，分別是：披露者、准披露者、安撫者和沈默者。這四種角色分別對應著四種特定的新聞實踐類型，並且與不同社會主體的利益訴求之間也存在特定勾連。

表三 各報在考察期間所報導的主要「收容遣送事件」

事件	事件的基本內容
蘇萍事件	女性農民工蘇萍被誤認為精神病人收容，在收容過程中被輪姦。
坪石收容站事件	幾位農民工在逃離坪石收容站過程中身亡。
樸永根事件	農民工樸永根因未辦暫住證而被收容，在收容站被毆致死。
張森事件	農民工張森在收容遣送過程中被打傷致死。
徐州遣送站賣人事件	徐州遣送站將年輕的女性被收容者轉賣給北京的一個從事色情行業的酒家。
劉荷事件	一個從湖北來深圳探親的農村女孩被深圳市的收容遣送部門收容後，被陌生人領出，並遭猥褻。
孫志剛事件	大學畢業生孫志剛在廣州街頭被誤認為農民工，關進收容遣送中心，並在收容的過程中被毆打致死。

披露者角色主要建立在對「收容遣送事件」進行深入調查的調查性報導的基礎上，例如，深入去調查究竟「受害者」是如何被侵犯的，甚麼原因導致了他/她的人身受到傷害，誰應該對他的傷害負責等。准披露者角色與披露者角色的差異主要表現在，准披露者角色雖然在新聞文本上也同樣表現為發表了調查性報導，但是其新聞實踐構成卻與前者有不同，它主要是通過轉載，而不是通過自己的採訪和調查來對收容遣送事件進行披露。在本文的案例中，該角色還表現為，這類調查性報導往往發表於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可與處理之後，其作為發現者和披露者的角色因而被大大削弱。「安撫者」角色指的是傳媒主要承擔「息事寧人」以及「安撫民心」的角色，這一角色在新聞實踐和新聞文本上主要表現為並不就收容遣送事件發表調查性報導，而是在事件被其他傳媒揭露出來之後，對政府採取的相應舉措進行報導，重點在突出相關政府處理事件時的「良好」表現。「沈默者」角色則是指沒有對該收容遣送事件發表任何報導，既沒有發表調查性報導，也沒有發表政府回應報導。

這四種角色實際上意味著不同的利益訴求，在與農民工群體之利益表達的勾連上，其程度呈遞減趨勢。其中，「披露者」角色最有助於促進農民工聲音的表達，因而與農民工群體自身的利益訴求有著最直接的勾連。這是因為，調查性報導將收容遣送制度「問題化」，促使社會公眾「注

意」該制度所引發的諸方面的社會問題，進而推進形成對該制度的批判性論述，從而實質性地表達農民工這個弱勢社群在該議題上的利益訴求方面，具有積極意義。「准披露者」角色與農民工利益表達之間的勾連次之，這是因為，傳媒在履行這一角色的時候，往往並非由自己傳媒的採寫構成，而是通過發表轉載報導，且轉載報導通常發表的時間一般比較滯後，其對於將收容遣送制度「問題化」的意義弱於前者。「安撫者」的角色及其對應的政府報導，往往側重於「宣傳」政府部門在事件發生之後的態度和相關舉措，或是澄清有關政府部門的責任，減少由於揭露性報導所導致的社會公眾對政府部門的譴責，維護黨和政府的權威，幫助政府實施社會管理等等，因而往往直接地體現城市政府部門的立場。與此同時，它儘管有時會部分地承認「問題」的存在，但它更多地是作用於掩蓋和抑制「問題」，或將「問題」淡化，重新回復該制度的合理性，不利於後來形成批判性論述，因而從根本上不符合、甚至阻礙農民工群體的利益表達。沈默者角色與安撫者角色類似，只不過，它試圖通過沈默來「抑制」或淡化「問題」，或是通過這種方式來回復制度的正當性，這種角色同樣與農民工的利益訴求背道而馳。

下表以簡明形式列出了這四種角色所對應的新聞實踐及利益訴求：

表四 四種角色的對照

	披露者	准披露者	安撫者	沈默者
對應的新聞實踐類型	發表調查性報導	轉載調查性報導，往往發表於事件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理之後	發表政府回應報導	不發表任何報導
是否有助於將「收容遣送制度」問題化，進而形成批判論述	是，且推動了收容遣送制度的「問題化」和批判論述的形成	否	否。相反，它阻礙了「問題化」的進程	否
對應的利益訴求	最有助於促進農民工聲音的表達	潛在地體現了農民工群體的利益訴求	主要體現城市政府部門的立場和訴求	以城市地方政府和城市主流社會的利益為依歸



## 各報表現的差異

各報在該類報導的實踐和所扮演的角色上顯示出了重要差異。

表五 各報在「民間事件報導」中所扮演的角色比較

	《南方都市报》	《廣州日報》	《羊城晚報》	《南方日報》
披露者與准披露者(次)	5	2	3	0
安撫者與沈默者(次)	2	5	4	7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到，「強市場取向」的《南都》比其他各報從事了更多的調查或揭露性報導，在更多的事件中扮演了發現者和披露者的角色，從而更積極地實現了對農民工利益的表達。在上列的七個「事件」中，該報參與了其中五個事件的揭露性或准揭露性報導。而「弱市場取向」的黨報《南日》的表現則正好相反，它從未發表過任何調查性報導，在所有的收容遣送事件中，它要不扮演安撫者的角色，要不就是保持沈默。中度市場取向的兩家報紙的表現則正好居於兩者之間。例如，它們都比黨報《南日》更多地承擔了發現者和披露者的角色，但卻又弱於強市場取向的《南都》。

強市場取向的《南都》與其他報紙表現的差異不僅體現在上述數量上的差異，同時也體現在其報導的「質」上。該報在三次重要事件（蘇萍事件、劉荷事件和孫志剛事件）中都由自己報社的記者深入採訪，完成了調查性報導，承擔了調查者和披露者的角色。該報在孫志剛事件中的報導最為突出，是該事件的唯一發現者，作為全國傳媒的獨家報導，該報導產生了廣泛和重大的社會影響，該報導在傳媒界和公共知識界被認為是引起中央政府重視收容遣送事件及考慮修正收容遣送制度的最基本的導火索。相比之下，《羊晚》和《廣日》則除了在「劉荷」事件中承擔披露者角色，其他的披露性報導都是轉載，且發表時間大大滯後於事件發生的時間。因此，可以認為，強市場取向之《南都》由於比其他各報更活躍地從事了對收容遣送事件的揭露性報導，更加有助於將收容制度「問題化」，從而為農民工訴求的表達開闢了機會和空間。

## 新聞論述與政策後果：批評論述的形成及制度的修正與廢除

與新聞實踐相比，新聞論述與利益訴求之間的關聯往往更為直接，通過對它們的分析更有助於揭示傳媒的意識形態立場。但是，由於各報發表的相關評論並不多，尤其是社論，除了《南都》，其他各報都未曾就該議題發表過社論。這使得這種揭示更加困難，當然這也說明，各報並不意圖鮮明表現或表達自身的立場，這種立場仍然是潛存於傳媒的新聞事件方式和零星的論述之下。

總體而言，強市場取向的《南都》比其他各報更多地發表了對收容遣送制度或其衍生之政府行為的批評性論述，進而直接或間接地表達了農民工在該議題上的利益訴求。這些論述主要建立在該報所從事的相對活躍的言論報導的新聞實踐上。所謂言論性報導，主要指的是以直接發表論述為特點的新聞體裁，它可以體現為多種形式。各報的言論性報導大多依賴於收容遣送事件而發表，往往是在對「收容遣送事件」的揭露性報導之後發表，包括直接發表社論或相關評論文章，對專家學者進行採訪，或刊登讀者來信等多種形式。例如，該報在蘇萍事件和孫志剛事件報導發表的當天都配發了相應的社論。在孫志剛事件報導之後，該報還非常重視發表專家訪談和深度解釋性文章，來對頻繁出現的收容遣送「問題」作出深度分析。<sup>10</sup> 在劉荷事件中，該報則非常重視刊登讀者來信，在事件發生之後，該報設立了熱線電話，接聽聽眾來電，並根據這些熱線電話提供的訊息源進行新的採訪，發表了許多相關報導，並且即時地開闢讀者專欄，讓讀者們講述自己的親身經歷或是對該事件的討論並發表自己的看法。

相對而言，其他三家報紙則未能或較少從事言論性報導的實踐。例如，《羊晚》僅在劉荷事件中發表了相關評論文章，《廣日》從未發表任何評論文章。《南日》則發表了兩篇專家訪談。在這些言論報導中，《羊晚》對收容遣送制度提出了一些批評，《南日》的兩篇專家訪談則對如何改革或改進該制度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由於數量少，批評性論述在這三家報紙中都非常不活躍。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方面是，從表面上看，各報都沒有直接發表捍

衛或闡述收容遣送制度之合理性的言論，因而都沒有直接闡述城市政府和主流社會在收容遣送問題上的利益訴求，但這並不意味著各報所產製的論述與這些利益主體無關。事實上，各報所從事的大量的「政府報導」實際上有效地產製了一種將該制度「合理化」的論述。「政府報導」往往以政府作為主要甚至唯一的訊息源，甚至在很多時候，新聞記者僅是將這些政府部門所發佈的檔或新聞稿「照搬」到報紙上，在語言的使用和敘事的基本方式上都是對這些政府檔或稿件的複製，這使得這些報導在意識形態立場上也是對官方立場的簡單複製。例如，在絕大多數時候，政府的收容工作都被當作一項政府工作成就來報導，如被認為「創造了良好的治安環境」，「有助於維持社會的安全」，讓城市變得「乾淨和整潔」等等。這類報導使得「收容遣送工作」以及它所立基的制度基礎具有了天然的正當性和合理性。這種建立在政府報導之基礎上的「合理化」論述體現的恰恰是城市地方政府和主流社會的利益訴求。同時，這類報導也使得對該制度的「問題化」和質疑的話語過程更加困難，於是也使得農民工利益訴求的表達更加困難。

因此，即使是對強市場取向的《南都》而言，它在表達農民工群體的利益訴求的同時，實際上也間接地為其他利益主體提供著利益表達空間，這使得它的表現並非一種系統的「弱勢社群立場」或「為弱勢社群代言」，離這位置尚存距離。

## 政策後果分析

對傳媒報導所產製之政策後果的理解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傳媒報導與社會主體之利益訴求之間的勾連。在該議題上，傳媒的報導產生了重要的政策後果，這表現在，在傳媒報導的推動下，地方政府甚至國家都「被迫」對這個對農民工群體構成利益侵犯的制度進行修正、甚至最後導致了這個制度的廢除。例如，2001年11月，在三家報紙都參與報導了劉荷事件之後，廣東省政府擬定了《廣東省收容遣送管理規定》，該規定對城市政府部門的收容遣送行為進行了限制。更重要的政策後果則是2003年6月於由《南都》揭發的「孫志剛事件」受到全國傳媒的廣泛關注之後，實行了多年的收容遣送制度被廢除。<sup>11</sup>

這些政策後果表明，傳媒的報導推動了農民工群體在該議題上的利益得到了較為徹底的表達和維護，相應地，由於制度的修正和廢除，也就挑戰和顛覆了城市地方政府以及城市主流社會成員在該議題上的利益。由於強市場取向的《南都》比其他各報在民間事件報導中從事了更積極和能動的實踐，它在推動這一政策後果的實現，進而推動農民工利益訴求表達的過程中也可以被認為扮演了更積極的角色。尤其是，該報由於獨家揭發了孫志剛事件，被認為是推動該制度廢除的最原初的動力，這一點在傳媒從業圈的說法中得到了廣泛的驗證。<sup>12</sup>

## 結論與討論

總體而言，本文的分析表明，在與農民工群體利益密切關聯的收容遣送議題上，當代中國大陸城市報紙的表現存在分化。其中，強市場取向的《南都》比其他市場取向較弱的報紙更加積極地推動了農民工利益訴求的表達。中度和弱市場取向報紙在上述方面的表現大體呈遞減趨勢，前者比後者在表達農民工群體在該議題上之利益訴求方面略強。

作為個案研究，本文為我們理解社會劇烈分化的社會背景下，正在經歷市場化改革的當代中國傳媒與弱勢社群的一般性關係也提供了基礎。可以認為，當代中國傳媒與弱勢社群的關係正在形成分殊表現。如果說弱市場取向的報紙由於其沿用保守的傳統社會主義新聞實踐方式，扮演的是維護現存制度的角色，從而為城市政府和城市主流社群代言的話，強市場取向的報紙則並沒有完全成為政府和主流社會的意識形態載體或利益表達工具，而是由於開創了新興的新聞實踐方式和論述方式，更傾向於為民間社會和弱勢社群提供表達。這些新興的新聞實踐方式是促使新聞傳媒實現弱勢社群表達之角色和職能的重要基礎。市場力量確實催使新聞傳媒開始承擔新的角色和職能，使得經歷市場化改革的傳媒，儘管仍然在政府的約制之下進行，還是比傳統上完全由國家控制的傳媒更傾向於為弱勢社群提供利益表達的機會。

當然，這並不說明，市場取向的傳媒已經形成了明確的弱勢社群立場，如本文的觀察，由於其在新聞實踐和論述上的局限性，強市場取向報紙的表現尚不能視為弱勢社群立場的形成或「為弱勢社群代言」。

作為個案觀察，作出上述推論仍需保持足夠的謹慎，因為個案本身的特殊性往往會影響到從個案向一般性總體的推論。市場取向傳媒是否必然承擔為弱勢社群代言的角色，或者說，國家約制的放鬆以及市場驅動的增強這一過程是否必然促進和催生傳媒的弱勢社群立場，仍有待觀察。本文所觀察之個案的特殊性包括：議題本身的特性、個案觀察所處的歷史時段特徵以及農民工作為一個特定弱勢群體的特性等等。就筆者的思考，下一步的工作尤其應該將那些與本個案之特點不同的案例納入考察：例如，由於本個案所考察的「收容」議題存在較強的衝突性質，具備吸引市場化傳媒的充分特質，那麼，市場取向的傳媒能否在其他不具備「事件衝突性質」因而市場吸引力較弱的議題——如「農民工子女在城市能否獲得公平教育機會」議題——上也有類似表現，表現出相似的、捍衛和積極推進農民工利益訴求的特徵，將關係到我們對市場化傳媒之意識形態立場的認識。

同樣，我們也需要擴大觀察的時間範圍，以瞭解本文所觀察的強市場取向傳媒對弱勢社群訴求的表達是否具有系統和持久性特徵。例如，在收容遣送制度被廢除，以致更多的「外地」農民工流入城市，使得城市治安和市容出現問題，進而使得農民工群體與城市社群在該議題上之利益衝突進一步加劇的情形下，市場取向的傳媒是否仍然能夠堅持它們在社群利益衝突尚未外顯化的前一階段，還是將可能放棄對弱勢社群的代言，轉而表達主流社群的利益訴求？這些都是值得進一步觀察和研究的問題。

另外，當代中國報業變遷迅速，市場化報紙本身也正在形成分化（孫璋，2004）。在這樣的背景下，本文所觀察的《南都》的代表性也需要更仔細的考量。《南都》很可能僅僅代表的是市場化報紙中意圖通過激進（aggressive）新聞表現來獲取讀者市場聲譽的一個門類，而並不能代表其他以迴避激進新聞表現，轉而以通俗、煽情和人情趣味為新聞路線的報紙類型。後一類報紙究竟能否如本文所觀察的《南都》一樣，行使有助於弱勢社群表達的新聞實踐，仍是有待考察的問題；若並不如《南都》，市場對於新聞傳媒之意識形態立場形成的形塑作用當更為複雜。

除此之外，從研究方法來看，為了更準確地界定國家力量、市場驅動與傳媒角色之間的關係，尚需增加考察的取向和方法。本文所採用的



研究方法主要是文本分析，下一步應該增加對新聞產製過程的研究，以瞭解市場取向究竟是如何，在哪些方面促進了傳媒對弱勢社群的表達，又在哪些方面仍然存在局限，阻礙或抑制了弱勢社群在傳媒上的利益表達。總體而言，在中國這樣的轉型社會，我們需要積累更多樣和廣泛的觀察，才能夠瞭解新聞傳媒與弱勢社群的關係。

## 參考文獻

- 李豔紅 (2005)。〈歐美傳播研究中的新聞傳媒與弱勢社群〉。《新聞與傳播研究》，第2期，頁48-55。
- 宋洪遠 (2001)。〈關於農村勞動力流動的政策問題分析〉。取自北京天則經濟研究所網站，<http://www.unirule.org.cn/symposium/c205.htm>。
- 孫立平 (1996)。〈關係，社會關係與社會結構〉。《社會學研究》，第5期，頁19-23。
- 孫立平 (2003)。〈我國弱勢群體的形成與特徵〉。取自博客中國網站，<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27044.html>。
- 孫瑋 (2004)。〈論都市報的分化〉。《新聞記者》，第12期，頁21-23。
- 崔傳義 (2003a)。〈二元結構背景下的農民工權益與社會管理改革——40村農村經濟與農民外出就業、農民工權益的調查與思考〉。取自中國改革論壇網站，[http://www.chinareform.org.cn/cgi-bin/BBS\\_Read\\_new.asp?Topic\\_ID=3176](http://www.chinareform.org.cn/cgi-bin/BBS_Read_new.asp?Topic_ID=3176) (提交中改院主辦「中國農民權益保護國際研討會」的論文)。
- 崔傳義 (2003b)。〈關於「農民工問題」的系列訪談 (3)——要破除歧視性限制性政策〉。《讀書》，第11期，頁104-111。
- 陸學藝 (2002)。《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陳懷林 (1997)。〈論中國報業市場的非均衡發展〉。陳懷林、何舟 (編著)，《中國傳媒新論》(頁194-220)。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
- Chan, J. M. (1993). Commercialization without independence: Trends and tensions of media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J. Cheng & M. Brosseau (Eds.), *China Review 1993* (pp. 25:1-21).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Chan, J. M., & Qiu, J. L. (2001). China: Media liberalization under authoritarianism. In M. E. Price, B. Rozumilowicz & S. G. Verhulst (Eds.), *Media Reform: Democratizing the media, democratizing the state*. (pp. 27-46). London: Routledge.
- He, Z. (2000).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ress in a tug-of-war: A political-economy analysis of the Shenzhen Special Zone Daily. In C. C. Lee (Ed.), *Power, Money, and Media* (pp. 3-44).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Lee, C. C. (1994). Ambiguities and Contradictions: Issues in China's changing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53, 7-21.
- Lee, C. C. (2000). Chinese communication prisms, trajectories, and modes of understanding. In C. C. Lee (Ed.), *Power, money, and media* (pp. 3-44).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Ma, E. K. (2000). Rethinking media studies: The case of China. In J. Curran & M. Park (Eds), *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pp. 21-34). London: Routledge.
- Pan, Z. D. (2000). Improvising reform activities: The changing reality of journalistic practices in China. In C. C. Lee (Ed.), *Power, money, and media* (pp. 3-44).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Zhao, Y. Z. (1998).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bottom line*. Urbana &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Zhao, Y. Z. (2003). Enter the world: Neo-liberal globalization, the dream for a strong nation, and Chinese press discourses on the WTO. In C. C. Lee (Ed.), *Chinese media, global context* (pp. 32-56). London: Routledge.

## 註釋

1. Zhao (2003) 曾經考察了中國大陸不同類型的報紙關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成為世貿成員國的新聞報道。在這一研究中，她發現傳媒——無論是黨報還是市場取向的報紙，都一律對此事件歡呼，卻忽視或邊緣化農民這樣的弱勢社群在加入WTO之後所可能面對的利益衝擊。那麼，Zhao關於新聞傳媒與弱勢社群關係的觀察是否具有普遍性，是否適用於其他議題？本文希望為類似問題提供其他的個案觀察。
2. 值得說明的是，該制度的形成在中國大陸具有較長和較複雜的歷史。它是從建國初期的慈善救濟制度演變而來。早期的收容遣送具有一定的「慈善」性質，以對農民或生活困難人群的收容和救濟為主。但之後，隨著八十年代後大量農民進入城市，給城市社會帶來巨大衝擊，儘管在成文規則上沒有明確將農民工人群定義為被收容遣送的人群，該制度在事實上卻逐漸演變為主要針對農民工人群的一種強制性和懲罰性的制度。
3. 例如，該制度所依循的一個早期規定——1982年國務院發佈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第一條即規定，本辦法的目的是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
4. 關於廣州市究竟有多少農民工，尚無確切統計數字。根據第五次人口普查結果，廣州市有流動人口394萬，佔廣州市普查登記人口994萬人的40%。流動人口的主體是農民工，但同時也包括從其他城市來到廣州工作和生活，尚未獲得廣州市戶籍的人口。

5. 例如，本文將要納入考察的《廣州日報》、《羊城晚報》和《南方都市報》都取得了較大的商業成功。其中，2002年，《廣州日報》的年廣告收入為11573.26萬元，居全國之首，《南方都市報》的年廣告收入為5688.50萬元，《羊城晚報》為4564.97萬元。另外，該地區也產生了全國範圍內最具自由和積極取向的報紙，如《南方周末》。
6. 這裏關於「市場取向」的定義是：各報根據市場需求來調整報紙內容的能力。本文對各報「市場取向」的判斷主要來自於筆者的田野考察和相關訪談，這些訪談資料直接得自於筆者在博士論文期間所做的訪談。需要區別的是，本文所說的「市場取向」與所獲得的「市場成功」並不是同一概念。按照我的田野訪談和多方求證，《廣日》和《羊晚》這兩家報紙都取得了較大的市場成功，與《南都》不相上下。甚至《廣日》一度廣告收入居全國首位，超過《南都》，但在本文中，這兩家報紙仍然被界定為「中度市場取向傳媒」，主要原因就是，這兩家報紙雖然獲得了較大的市場成功，但在日常運作中，尤其是在一些具有政治敏感性議題的報道上，卻要受到比《南都》更多的控制，因而不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作出報道，其市場取向相對於《南都》因而也更弱。
7. 由於Wiseneeds數據庫缺失了部分報紙之部分月份的內容，所以筆者對於該數據庫沒有覆蓋的報紙和時間段，到各報的內部網站搜索和下載加以補充，例如，《廣州日報》的相應數據就全部是通過後一種方式獲得的。
8. 當然，2003年6月19日之後，傳媒仍然對該議題有一些後續報道，但筆者認為，作為一個重要議題，收容遣送制度的廢除基本上可以標誌著該議題的階段性完結，之前的新聞文本已經足夠滿足本研究考察傳媒之意識形態立場的需要。
9. 關於農民工之收容遣送的新聞往往伴隨著一些常見語彙，如「盲流」、「三無人員」、「閑散人員」等，在當代中國大陸社會，這些指稱實際上對應的就是「農民工」。所以在搜集新聞文本時，只要報道內容提及關於上述人群的收容或遣送，就被納入考察範圍。
10. 例如，該報在2003年5月17日發表的報道中，就發表了對政協代表黃景均就收容遣送議題的訪談和一篇深度分析報導《收容遣送制度向何處去》，重在為收容遣送制度所出現的問題作診斷。
11. 當然，制度和政策的修正與傳媒報道之間的關聯難以用經驗材料來確證。這裏有兩個理由來支持這一點：一是時間上的順序，這裏提及的兩次政策修正都是於兩次重要的收容遣送事件的大規模報道之後發生；二是記者社區的共識，筆者就此問題訪問過一些參加了此議題報道的記者，他們都傾向於認為政策的修正基本上就是政府對傳媒報道的回應。
12. 來自於筆者對相關記者的訪談。